



#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2045

证券简称：国光电器

编号：2015-34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7月8日，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不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为维护公司及投资人利益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光投资”）、实际控制人周海昌先生特向公司出具承诺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### 一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国光投资持有公司 21.88%的股份，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周海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.08%的股份，通过其一人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0.57%的股份。

周海昌先生持有国光投资 14.74%的股权，同时通过其一人有限公司广州国光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国光投资 22.35%的股权，合计持有国光投资 37.09%的股份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二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

1、国光投资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内不在二级市场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如违反承诺减持公司股份，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2、周海昌先生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2 年内不在二级市场直接或间接减持其持有公司的股份。如违反本承诺，所得收益将全部上缴公司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